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城轨交通学院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9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3158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秀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志萍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 253322026353

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会立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81NUW2N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
苑街道办事处院内 22 号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黄会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141695135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郑支行

账 号: 4105017938080000149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397998；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1.1.2.2 业主单位：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经批准的）；(8) 图纸；(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签证、变更，双方往来文件等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所有专业分包单位的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质量保证体系；图纸中注明需要深化、二次设计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发包人予以相应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设施，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交通等各种临时性设施，并负责进行维护，工程结束以后负责拆除和清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7 承包人驻地建设

承包人驻地建设所需的临时占地、交通设施、水电供应、排水排污、场地恢复等所有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各种的图纸文件、工艺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上述相关文件不得用于与完成本工程建设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著作权归属发包人，但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免费使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母西杰；

联系电话：1393822553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 c、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河道改移等。
- 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 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品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 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监理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 h、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60 日内完成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备案。
- i、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以及对本工程）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 j、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 k、承包人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工艺设备安装等其他独立承包人存在交叉作业和需要进行相互配合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应积极与其他独立承包人及时提供工作面，做好管理、配合、协调、照管和服务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 m、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n、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或其聘请单位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统计周期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月报每项每延报一次，承包人自愿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的违约金；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临时办公室、生活房屋，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因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协调赔偿费用，费用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

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建、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建、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建、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修复被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建、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代表的许可或者工程师图中已注明，且承包人已取得林木砍伐证，否则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款项。要求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①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并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清退场地内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②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单位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总包统一清运出场，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100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④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⑤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

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临时道路、场地处理、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处理所需费用单列，汇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计入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②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施工现场监控方案（监控方案含大门进出口、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围墙、塔吊及主要出入口摄像头布点位置、并分阶段实施。），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半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施工现场监控设施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周边群众和睦相处的关系。

④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何秀兰；

身份证号：5110251987011863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69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48512；

电子信箱：141695135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泌阳县贾楼乡张沟村委张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联网脸部识别系统签到制，签到设备由发包方统一指定，承包方购买，由发包方安装调试，并在发包方指挥部负责人监督下进行脸部录入，由发包方项目管理人员统一考勤。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8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5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2次（含2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并同时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5万/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2万/人，其余招标文件约定人员1万/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同项目经理一样进行面部录入，并按照发包人指挥部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3.3.5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2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合同约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2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6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8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3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23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

于8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8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1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30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履约担保的适用：

（1）承包人拖延开工或者拒绝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延开工超过二十八（28）个日历天或者承包人拒绝开工导致发包人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没收。

（2）工程质量违约适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不合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如果）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适用：工地现场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为准）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4）现场连续施工违约适用：承包人务必保证连续施工，若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与施工进度出现严重偏差，一经确认，承包人

必须立即纠正，不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5）分包或转包违约适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生承包人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一经确认，发包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6）承包人违背合同约定或者没有合同依据，擅自停工或者拒绝复工的，发生一次，发包人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的 1/4（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7）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未经确认的无效，且不得作为索赔的有效证据：

- (1)发布开（停）工令；
- (2)工期顺延签认；
- (3)工程量额外计量；
-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用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孙敏捷；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2165；

联系电话：13598831581。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航空港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3 计划的执行

（1）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为便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下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单位的书面意见执行。

（3）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为工程进度滞后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布的加快施工进度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或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完全理解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要求，对春节、传统节日、农忙、气候、自然条件、市场材料供应、管控期间具备民生工程施工的条件下不停工、因政府管控导致停待工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得以上述因素减少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或推迟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应在 90 日历天期满前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计划开工日期调整情况，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如收到发包人开工日期调整情况通知后 15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的，视为合同价格不因开工日期调整而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②根据政府部门下达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政策性停工通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的停工除外），经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工期和主要节点（里程碑）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5）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承包人必须办理工期顺延确认手续。否则，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1、主要节点（里程碑）工期延误违约金：

(1) 如节点工期时间点延误，违约金计算标准如下：

①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十天以下（含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2000 元；

②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二十天以下（含二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5000 元；

③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下（含三十天）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0000 元；

④如累积拖延总时间为三十天以上的，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天 15000 元；

⑤节点工期拖延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

无条件接受，并于发包人解除施工合同通知书到达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退场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结清等任何理由不予退场或滋事，否则，每逾期退场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2) 上述根据节点工期实施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且在施工期间无论是否赶工均不予退还。但当项目竣工验收后，总工期满足合同要求时，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一次性退还；若总工期不满足合同要求，扣除的各节点工期违约金不予退还。

(3) 计算违约金时，由于上一个节点工期延误，导致后续节点工期延误的，计算该节点延误时间可扣除上一节点累计延误时间。

(4) 上述主要节点（里程碑）工程完成时间以所承包工程内所有单体工程中进度最迟的为准。

(5) 节点工期提前或者按时完成，发包人不奖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40° 高温等；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批准，在采购前30天内，根据采购的材料生产周期等要求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提前报送材料样本作认可之用。(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3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6)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认可的材料进行报价,所有材料报价均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认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7) 上述变更程序的具体操作流程，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进场后，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根据二次设计上报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若与发包人未协商一致，由发包人另行发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

（1）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阶段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在本次招标范围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施工现场发生的现场签证及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结算时根据约定的调整原则另行计算调增额或调减额。

承包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如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下述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内，约定的调整范围包括：

(1) 工程量清单量差调整：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不符时，承包人应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核实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上述工程量的增减量统计基数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统计范围相对应。

(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属招标范围内但在最终工程量清单未列出的项目，在工程实施前14日内由投标人书面提出，并注明相应的工程量和部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定执行：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定。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3) 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下述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优惠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4) 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投标书中漏项或少计工程量

的子目调整办法：与原有招标范围和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的省份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而此部分工程量增加时，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实际施工时如果此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不实施或减少工程量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综合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规定，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提供履约保函后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之前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承包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后，支付 30%预付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工程款。

（3）每次合同价款支付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

（4）最后一次合同价款支付时，需缴纳工程结算款3%的质量保修履约银行保函。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 (4) 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本合同签约工程的主楼及室外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可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结算或付款违约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结算资料清单；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招标答疑；
- （4）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开工报告；
- （9）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 （13）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原貌地形图；
- （15）图纸会审记录；
- （16）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承包人按约定报齐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应在八十四（84）个日历天内审核完成，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协助审核：发包人在审核承包人的结算申请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授权代表对结算资料给出说明或者予以确认。承包人拒绝协助的，发包人可以独立进行结算工作。

(3) 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发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向承包人发出《结算审核意见书》，该意见书应当遵循与承包人申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一致的原则出具，并送达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或授权代表。

(4)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审核意见后，应在十四（14）个日历天内，就其异议部分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异议意见。除承包人的异议意见外，其他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意见。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可以与承包人协商达成结算意见，也可以将争议按合同约定的解决办法进行解决。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持全面否定意见的，发包人收到该意见后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直接提起诉讼。

(6)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意见通知书后，按第（4）条默认发包人审核意见的，发包人可就默认部分或者全部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若承包人对结算提出异议，未与发包人达成结算协议的，通过上述所述方式解决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但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预付款，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工程项目的政府审计工作，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政府审计

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之日起 3 日内, 承包人应安排预算人员与政府审计部门对接, 每延期一日, 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逾期 20 日(含)以上的, 发包人将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初审结果对本工程进行结算, 且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8) **最终结算阶段按磋商最终总报价与首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结算总费用。**

(9)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

(2) / %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提交相当于3%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

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b、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双方约定质保金的退还方法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且无质量问题。

c、关于保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保修协议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其他：/。

因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仅承担因违约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支付承包人的利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严格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
- (3)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劳务工资，引发劳务协作单位围堵等事件。
- (4)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

(5)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指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责任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以双方争议事项未达成共识为由单方面停工，每停工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违约金，且总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应无条件返工，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返工不合格，除该部分施工工作量不计算工程款外，承包人还应支付该部分同等工程价款金额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时未按照投标时确定的措施项目进行设置、实施或降低标准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措施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明显达不到相关规定、规范要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整改通知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针对混凝土浇筑质量处罚措施：严重缺陷每发现一处处罚 3000 元；一般缺陷每发现一处处罚 1500 元；判定标准按照 GB50666-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7)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9)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10)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11)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或业主单位(使用单位)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的违约金将永不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重大事故按国家和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划分和界定；(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再履行合同义务；(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单位资质证明、管理人员证照等文件不真实、无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价，按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进行结算，另 50%工程价款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6) 未经发包人同意且无正当理由，延误开工超过 15 天，或未按时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分项工程工期，或未能按时竣工，且延迟超过 15 天的；(7)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严重滞后，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承包人无法按期竣工的；(8) 破产、被清算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凡因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合同纠纷造成发包人经济、名誉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积极处理，消除妨害，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当地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承包人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将其中 30%款项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21.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或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提前通知承包人)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拒绝进行工程验收和工程结算等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3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好施工，服从管理，主动接受发包人检查，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法保证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更换承包人，或指定由其他单位完成部分工作以便满足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若发生额外费用则另计。

21.5 由于发包人付款流程因素造成工程款延迟支付，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不能停

工。

21.6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工程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配备齐全相应的办公桌椅、资料柜、空调等设施。提供的办公用房和办公家具仅供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单位使用，所有权仍归承包人所有。

21.7 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综保区政策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承包人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8 承包人对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进行施工前必须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1.9 工程施工包含的土方存放倒运费；场内科具二次搬运费；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费；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的应急措施费；夜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费；为获得投标质量创优目标投入的费用；垃圾外运、垃圾排放处理费；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检测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中价中，结算时不再另外增加。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实施的楼地面、墙面、天棚、卫生间、给排水、电气、通风等全部内容。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实施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公章) 承包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法定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街

道办事处院内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371-65821016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行郑花路支行

帐号: 25332202635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141695135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帐号: 41050179380800001494

邮政编码: 463900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公章)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书萍 (签字)

电话：0371-6582101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行郑花路支行

帐号：253322026353

邮政编码：



承包人：正大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街

街道办事处院内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黄会兰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14169513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帐号：41050179380800001494

邮政编码：463900